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儀

　　胡綵麟

被　　告　黃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496元，應徵裁判費1,760元，然因原告重複繳交裁判費共計3,520元，本院爰依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1,76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